



德衡律師集團
DEHENG LAW GROUP

客戶通訊 & 律師觀點

綜合爭議解決中心>境內外財富傳承與保護業務團隊 主辦 2016年11月18日 | 第5號

婚姻糾紛之股權財產分割典型案例研討

【研討要點】

婚姻糾紛中的股權財產分割

【基本案情】

章某與陳某甲系夫妻，雙方於2005年3月17日協議離婚，但沒有對夫妻共同財產進行分割。此後，章某發現陳某甲隱瞞婚內夫妻共同財產，串通他人偽造債務，蓄意侵吞章某的合法財產。章某向江蘇省常州市鐘樓區人民法庭提起訴訟，請求分割陳某甲在銀鼎公司100%的股權（出資額2800萬元，訴訟期間該公司資產已嚴重流失）現值約計450萬元，以及6套商品房、銀行存款本息、遠東石油公司股權、勞力士金表一對、股票等夫妻共同財產，以上財產價值合計約5632萬元，（本文僅討論該案中的股權分割問題）。常州市鐘樓區人民法庭作出（2008）鐘民一初字第1069號判決：一、陳某甲在銀鼎公司的股權歸陳某甲所有，陳某甲於該判決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章某支付股款350萬元；……四、駁回章某的其他訴訟請求。

章某不服一審判決，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庭提出上訴。2011年7月4日，該院作出（2011）常民終字第194號民事裁定，以章某未在规定期限內預交二審案件受理費為由，裁定按自動撤回上訴處理，一審判決即發生法律效力。

此後，章某又向常州市人民檢察院申請抗訴。常州市人民檢察院認為，一審判決認定的基本事實缺乏證據證明，超出當事人的訴訟請求，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庭提出抗訴，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庭遂指令常州市鐘樓區人民法庭再審。再審判決再審判決：一、維持（2008）鐘民一初字第1069號民事判決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項；……。

章某不服上述再審判決，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庭提起上訴。該院二審判決：駁回上訴，維持原判。

章某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庭申請再審稱：一、章某一審期間明確提出要求分割銀鼎公司100%的股權而非現金，原審判決無視當事人訴訟請求，認定陳某甲在銀鼎公司的股權價值為450萬元，並判決陳某甲享有股權並給付章某股款350萬元，既超出章某訴訟請求範圍，也缺乏事實依據。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：...二、陈某甲在常州银鼎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归陈某甲所有，陈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章某支付股权款 350 万元；...

【争议焦点】

章某主张的银鼎公司的股权应按何种方式进行分割？

【法律依据】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十五条规定，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股票、债券、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，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十六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，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，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：

(1) 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，过半数股东同意、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，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的股东。

(2) 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，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，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。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，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，视为其同意转让，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。

【法院观点】

一审、二审以及再审法院在判决中认为：“本案中，陈某甲拥有的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而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，鉴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以及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件，本案并不能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。由于章某在 2010 年 7 月 22 日一审法院庭审中明确，要求分割陈某甲在银鼎公司的股权（股权现金价值 450 万元），但不要求分割现金，而陈某甲则要求直接按股权价值分割现金，双方当事人未能就陈某甲在银鼎公司的股权分割达成一致意见，故本案亦不能适用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中关于分割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规定。在此情况下，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股权归出资一方所有，另一方取得相应的折价补偿。出于公平原则，通常应由专业机构对公司的财产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估，按照股权的实际价值决定对股东的配偶进行补偿的数额。由于本案一审时双方对该股权的价值达成一致意见即确认股权价值

为450万元，故一、二审法院将陈某甲名下的股权判归陈某甲所有，并判令陈某甲折价补偿章某350万元。”

【律师建议】

本案中章某在签订离婚协议时，并没有对全部的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，这是导致该案发生的根本原因。章某与陈某甲离婚时，应对其配偶的全部资产进行调查，将其中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部分进行分割，避免夫妻财产分配不均，对自己的财产造成损害。本案中，章某要求对陈某甲在银鼎公司的100%的股权进行分割，而陈某甲则不同意将股权分割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“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，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。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，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，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；不购买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法院在处理该案时，适用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双方就股权分割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但陈某甲愿意折价补偿章某，并且双方均已确定银鼎公司的股权价值为450万元，法院按照最大价值实现公司股权和公平原则，判决公司的股权归陈某甲所有，陈某甲对章某折价补偿350万元。

实践中，婚姻纠纷中股权分割中可能会产生以下问题：

- 1、离婚时，因一方擅自将以夫妻共同财产投资获得的股权转让引发纠纷；
- 2、离婚时，因配偶双方对于一方或双方持有的股权价值分歧导致纠纷；
- 3、离婚时，对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股权的分割方式产生纠纷。
- 4、离婚时，已达成股权转让协议，但在股东身份变更时发生纠纷；

因此，离婚时，若一方擅自将以夫妻共同财产投资获得的股权转让，可适用“善意取得”的相关规定，因该股权属于夫妻共同所有，一方擅自处分该股权，属于无权处分，若第三人明知该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则该股权转让协议属于可撤销的协议；若第三人不知该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则可要求转让方赔偿。

离婚时，可能会出现对一方或双方持有的股权价值的分歧，对此，双方可提前约定由一确定的审计机构对该股权进行作价，避免因无法确定股权的价值，影响股权的分割。

在婚姻纠纷中涉及股权分割问题时，应注意到股权是一种财产权，同时也具有一定的人合性，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夫妻双方用夫妻共同财产投资获得的股权，在投资时便应预见到未来自己并不一定获得该股权，因为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在夫妻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，还需要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，自己才能获得该股权。

即使已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，进行股东身份变更时，若对方不给予配合，自己也并未真正获得该股权。为防止该情况的发生，可事前约定若对方不配合自己做股权变更登记，便可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，以确保顺利获得该股权。

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。

强永梅

qiangyongmei@deheng.com

青 岛

孙 宁

sunning@deheng.com

青 岛

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：

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。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。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，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。欲获取此通讯，请通过 <http://www.deheng.com.cn/ywly/>，查找本团队专栏，订阅本通讯。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。